

证券代码：871332

证券简称：维麦重工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工作报告就2020年总体经营情况及总经理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2021年度总经理的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【2021】319006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，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、经营计划、财务分析、融资和利润分配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，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，包括重要提示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强化了财务管理与分析，加强了财务风险防控，财务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，且已完成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董事潘靖、叶耀雄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。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《2020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 2020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潘靖、熊才伟、张玮、苏明属于关键管理人员，系关联方，潘靖、熊才伟、张玮、苏明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